**第一部分 城区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领导和支持城区居委会依法自主管理小区事务，领导纪检、人民武装、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

（二）社区建设管理：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卫生，加强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检查、评比。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卫生，加强社区治安，美化社区环境，建设和谐社区。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检查、评比。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3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民政计生事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120人，其中在职人员11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城区办事处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879.81万元，较上年增长35.13%，增收 228.72万元，原因：增加供销社退役士兵人员，收入增多；本年支出总计957.5万元，较上年增长48.34%，增支312.01万元，原因：单位人员增多支出增多，收到存量资金388.11万元用于供销社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交以及生活费；年末结转结余324.9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879.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4.13万元，较上年增长4.16%，增收26.54万元，主要原因：专项项目增多，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215.69万元，较上年增长1496.68%，增收202.18万元，主要原因：收到内燃机厂居民小区环境改造经费及民政局退役士兵再就业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9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1.13万元，占总支出94.11%；项目支出56.37万元，占总支出5.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4.1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587.94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2.96%，主要原因：增加供销社16名退役士兵，人员增加，增加各项保险以及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上年决算数637.58万元，较上年增长4.16%，增收26.5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16名供销社退役士兵，人员增加，增加各项保险以及增加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物业补贴。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08.3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587.94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37.5%，主要原因：收到存量资金供销社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及生活费388.11万元，支出养老保险补交160万元，支出增加。上年决算数638.74万元，较上年增长26.56%，增支169.6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存量资金供销社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及生活费388.11万元，支付供销社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交160万元，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7.67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94万元，较2016年减少0.29万元，减少4.7%。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94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94万元；较预算压减0.06万元，减少1%；较2016年减少0.29万元，减少4.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支出。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决算专项项目7项，共涉及预算资金56.37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省级文明城区创建”项目。按照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的实施意见》，在我区开展省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要求城区办在2017年4个社区创建成为省级文明社区，开展宣传创城活动、美化社区环境、繁荣社区文化、拓展社区服务。我单位按照区政府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达到省级文明城区创建标准的社区个数是否达到4个省级文明社区，开展社区活动的次数全年是否达到20次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群众对开展省级文明城区建设的满意度是否超过9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277.67万元，其中办公费14.21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46万元、电费0.28万元、邮电费3.6万元、取暖费13.58万元、差旅费2.12万元、维修（护）费2.25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4.87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万元、其他交通费0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7.67万元，比2016年增加47.12万元，增长20.44%。主要原因是：增加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经费增多，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2.1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辆价值21.6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85.54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0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5.0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